



# 3万余方弃渣变废为宝



2026年1月7日,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干警在白水河河段查看河道整改情况。

##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汪雪华 董帆

2026年1月7日,北风刮得正紧,山西省泽州县白水河河道两侧的枯草被风吹得伏倒在地。“这回清理得彻底,夏天河水肯定能痛快地流了。”附近村民对前来勘查的泽州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说道。

这里曾经是泽州县检察院督促保护白水河河道行洪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现场,彼时,河道内堆满了开采的石料、砂石、油桶、建筑垃圾,既严重妨碍行洪安全,又破坏沿岸生态环境。如今,这些影响观感、危害安全的堆积物已全部被清理清运,河床恢复了原本样貌。虽是寒冬,草木尚未返青,水流也较平缓,但夏日汛期水流冲刷河床的痕迹依然清晰可见。

### 告急:3万余方弃渣成防洪隐患

位于晋豫交界处的白水河大箕镇两谷坨村段,是重要的国考水质监测断面。2023年夏,原监测站房被特大洪水冲毁,项目主管单位随即启动重建工程。施工期间,为降低运输成本、加快进度,施工单位“就地取材”,将河道内开采的石料、清理的砂石堆筑成临时施工便道。工程竣工后,这些渣土却未被及时清运,日积月累形成长约60米、高约15米的巨型堆积体,犹如一道“土石坝”阻断河道自然流向。

2024年夏,当北方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大箕镇两谷坨村的白水河河段却横亘着一道由3万余立方米弃渣堆成的“人工堤坝”,在汛期不仅严重阻碍行洪,更成为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

时值北方主汛期,气象部门连续发布强降雨预警,白水河水位持续上涨,河道内弃渣堆阻水问题日益突出——上游来水在此受阻后流速湍急,冲击下方过河大桥,加之下游河道建有拦河水坝,砂石有淤积河坝的风险;下游的河南省博爱县、沁阳市防汛部门接连发出预警函,要求及时清滩清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迫在眉睫的汛情威胁与错综复杂的治理难题,泽州县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了一场从迅速响应到长效治理的河道保卫战。

### 响应: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2024年7月16日,通过“河长+检察长”信息共享机制接到该线索的当天,泽州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便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组成联合勘查组,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水小的时候,河道被挤占大半,一旦下大雨,水根本泄不下去,眼看着河水陡涨,这心里就不踏实。”现场村民指着河道中央绵延的渣土堆,十分忧虑。

勘查采用“空中+地面”立体取证的模式:无人机航拍获取堆积体全貌及侵占河道范围;测量人员实地测算渣土方量、堆积尺寸。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弃渣总量3万余立方米,侵占河道长度达68米,导致该段行洪断面缩减约43%。更严峻的是,部分弃渣已滑落至主河道,进一步阻碍水流。

“这不是简单的垃圾堆放问题,而是涉及防洪安全的重大隐患。”在现场勘查的检察官指出,如遇强降雨,极易引发河道溃决式泄流,弃渣冲击力强,严重威胁下游村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场勘查次日,泽州县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并邀请该县水务局对弃渣堆积造成的行洪影响、清理紧迫性、处置方案等进行全面论证。

2024年7月26日,泽州县检察院分别向河道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明确提出“15日内完成弃渣清理,全面恢复河道行洪功能”的整改要求。

检察建议发出后,清理工作并未立即启动。责任单位反映面临三大难题:一是清运成本较高,初步测算需资金20余万元,无相应预算;二是弃渣处置场地难寻,附近无合规渣土消纳场,外运处置不仅费用倍增,还可能造成沿途扬尘、噪声等二次污染;三是生态保护要求高,部分渣土中混杂了建筑垃圾,简单填埋易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清理工作不能因追求速度而忽视规范,更不能为解决一个问题而制造新的问题。”泽州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实现“依法清理、科学处置、标本兼治”的目标,该院决定搭建多方协商平台,推动形成最优解决方案。

### 破局:多方协商找到“最优解”

2024年8月2日,泽州县检察院主持召开白水河两谷坨村段施工弃渣清理协调会。河道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工程承建单位、两谷坨村村委会负责人参会。

会议持续了近3个小时,与会人员围绕“如何清、往哪运、怎么用”展开激烈讨论。项目主管单位最初提出3种外运弃渣的方案均被否决,一是将弃渣经下游青天河景区道路外运,用作某水库建设材料,因途经道路涉及古道,可能损毁古道被景区否决;二是和河南某公司取得联系,对方表示可以接收清运的渣土,但需绕道经过河南省焦作市管理道路,因存在损毁路基风险而协商不成放弃;三是计划合理利用,将弃渣中的砂石散置河道,恢复河道原状,将修建工程采出的石块堆砌河岸成护坡,但因存在淤积堤坝,涉及两省纠纷被一致否决。

“能否将弃渣清理与村庄建设结合起来?”检察官提出的思路打开了新局面。经过充分论证,各方达成共识,要优先保障行洪安全,并最终确定“分类处置、就地利用、生态优先”的综合治理方案:立即清理侵占主河道的3万余立方米渣土,就近转运至两谷坨村经评估可以回填的沟渠,确保汛期行洪安全;将符合建筑回填标准的硬质弃渣筛分处理后,用于村内道路路基加固、公共停车场垫层铺设;对混杂的建筑垃圾、油桶等,由环保部门监督运往指定场所进行专业化处置。清理完成后,同步开展河床平整、岸坡加固、植被恢复工作,从源头杜绝新的行洪安全隐患。

这一方案不仅大幅降低清运成本,还将弃渣转化为乡村建设资源,实现了“清渣还河”与“惠民利民”的双重目标。

### 延伸:从“单打独斗”走向“协同共治”

2024年8月5日,清运工作正式启动。施工单位筹措资金21万元,投入挖掘机2台、运输车4辆。泽州县检察院派员监督,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

经过20天连续作业,弃渣全部清理处置完毕,主河道清障完成,行洪断面恢复。经水利部门现场检测显示,行洪能力基本恢复。施工单位同步开展岸坡加固工程,河道面貌焕然一新。

令人欣喜的是,3万余立方米弃渣用于两谷坨村建设,12米破坝道路得到硬化,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可容纳20辆车,为发展乡村旅游打下基础。

“以前渣土堆在河里是隐患,现在用在村里是宝贵的资源,正好与打造两谷坨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相契合。”两谷坨村村支书高兴地说。

同年9月6日,泽州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此时的白水河水流畅通,河床平整,岸线整齐。防洪评估报告显示,河段行洪能力已恢复原标准。

案件办结后,泽州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建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办案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案件移送、专项整治等协作内容,推动河湖保护从“单打独斗”走向“协同共治”,将河道“四乱”问题纳入公益诉讼常态化监督范畴,利用无人机定期巡查全县主要河流。

白水河案件的成功办理产生了显著示范效应。截至2026年1月,检察机关发现并推动整改类似隐患点4处,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9.2千米,清除河道堆积物40余吨。

“河道治理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泽州县检察院检察长表示,将持续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推动河湖治理从“分段管理”向“系统治理”,从“应急处置”向“长效保护”转变,让每一条河流都成为保障安全生命线、守望乡愁的风景线、惠泽民生的幸福线。

# “双科进士”故居再成网红打卡地

### 河南固始:让古建筑向后世讲述历史人文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晓军

“原来这里高耸的铁塔不仅显得很不协调,建设的附属设施也不利于保护文物。秦树声是我们固始人的骄傲,要把这里保护好、开发好,提升固始对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今年1月23日,在河南省固始县的秦氏故居,骑行到此打卡的小丁对前来自访的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祝旭东说。

秦树声出生于固始县段集镇乐道冲村,14岁中秀才,21岁中举人,25岁中进士,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再中经济特科进士,是历史上不多见的“双科进士”。

秦氏故居建于清末,占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总体为四合院形式。该建筑群均为硬山式砖木框架结构,青砖灰瓦,石阶廊柱,具有浓郁的豫南山区民居建筑特点。2008年7月,秦氏故居被河南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5年5月,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接到线索,早在2014年,中国铁塔

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固始办事处未经批准,在秦氏故居院内建设信号塔及其附属设施,并一直使用。

检察官走访调查后发现,违建点位于秦氏故居东北角,长13.4米、宽9.2米,占地约123平方米,整体建筑为四面围墙并硬化地面,其内有信号塔以及占地36平方米的配电房。违建点外围墙壁距离故居主体建筑仅8米,并沿秦氏故居主体建筑外围架设电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且严重破坏了文物的历史风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祝旭东介绍,固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称“文广旅局”)对所辖辖区的文物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职责。

2025年6月,固始县检察院向文广旅局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对秦氏故居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建筑作出处理,并

强化日常管护职责。

2025年8月,固始县文广旅局回复称,秦氏故居核心保护区内的信号塔属于违法建筑,已向相关单位下达了拆迁通知书,但考虑到通信基站涉及民生问题,搬迁存在手续烦琐、费时较长等客观原因,无法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经协商,拟采取“先建设、后拆迁”的方案,在保障民生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文物的影响。

2025年11月初,新的信号塔建成,原信号塔全部拆除,秦氏故居恢复了古朴的面貌,前来打卡的游人络绎不绝。

“既留住了‘魂’,又焕发了‘新’。”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固始县张老埠乡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汪荣秀说,“秦氏故居是岁月镌刻的史诗,是文明无声的见证,它不仅是砖石木构搭建的物质实体,更是融合了历史信息、艺术审美、工艺智慧与人民情感的文化载体,检察官忠诚履职,让古建筑不再是孤立于时代之外的标本,而是能够向后世讲述‘双科进士’的故事,让历史人文的脉搏在当代社会中依然强劲而清晰地跳动。”

# “非遗奶茶”回归了本真

### 湖北丹江口:守护非遗传承规范市场秩序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温琰珺

冬日的街头,一杯热气腾腾的奶茶捧在手心,暖意从指尖蔓延全身。近日,当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某品牌奶茶店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看见店员小陈正在细心擦拭着印有“非遗奶茶”的菜单灯箱。有顾客好奇地指着这行字询问,小陈微笑着解释道:“这个非遗奶茶,我们总部已经取得正式授权。”

这杯非遗奶茶背后的“正名”之路,源于丹江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一次日常走访。2025年11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品牌奶茶门店宣传其产品为使用广西非遗古法红糖制作的“非遗奶茶”,存在宣传依据存疑的问题,涉嫌不当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进行商业

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营销工具,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必须得到尊重。”检察官表示。经查,某品牌奶茶店使用的红糖原料虽涉及广西非遗项目“马山金伦红糖制作技艺”,但品牌方武汉某公司及其供应商并未从非遗权利人获得合法授权,可能误导消费者并扰乱市场秩序。

2025年11月24日,丹江口市检察院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指出商家在未取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使用“非遗”名义进行营销,易导致公众对其商品来源或品质产生误认,建议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案件线索移送至武汉市相关部门后,武汉、丹江口两地行政部

门协同展开调查,督促武汉某公司积极整改。2025年12月15日,武汉某公司与非遗权利人广西马山南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授权协议,实现了从“违规使用”到“合法授权”的规范转变。

“这份授权不仅是一纸文书,更是企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对消费者的诚信。”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表示。如今,在某品牌奶茶的所有门店,清晰的授权信息已成为其新的信任名片。

从一杯“非遗奶茶”的宣传整改,到整个供应链的合规升级,这起公益诉讼案件展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规范市场秩序的治理合力。正如一位顾客所说:“现在看到‘非遗’两个字,感觉不仅是一份特色,更是一份责任和承诺。”

# 见证一座桥的“重生”

### 陕西子洲:合力为高原桥梁安全织密防护网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雷  
通讯员 薛蓉蓉 朱兆渊

“桥还能用,怎么一下子就被拆了!”面对群众的疑虑与不解,当地用3个多月的时间交出答卷——一座崭新的大桥拔地而起。

这座公路大桥位于陕西省子洲县准宁湾镇张家沟村段,架通了黄河支流大理河畔高原山梁间的大片洼地。它不仅是周边多个村庄运输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桥”,更是方便村民日常出行的“便民桥”。而这座大桥一拆一建的背后,是检察机关对民生的真情守护。

2025年3月2日,子洲县检察院收到了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线索:公路大桥的桥面塌陷,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桥梁事故造成的后果都很严重,安全问题不容小觑!”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这座桥存在的问题远超表面现象:桥面

部分区域已出现严重沉降;桥洞也明显出现塌陷情形,而且桥梁的排水孔尺寸不足导致雨水排出不畅,进一步损害桥基。

2025年3月14日,子洲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刻采取措施修复桥面、桥体塌陷沉降问题,保障桥梁整体的安全通畅,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做好桥梁养护工作,及时回应群众担忧。

两个月后,相关部门向子洲县检察院反馈整改进度:经委托专业桥梁检测机构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公路大桥的桥基损毁严重,局部修补无法彻底解决问题,最终决定实施“拆除新建”的方案。

2025年8月15日,相关部门再次反馈整改结果:张家沟村段公路大桥的拆除新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共计投资23万余元。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桥梁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规

范与安全标准,交通安全隐患已彻底消除。

“高原大桥比平原大桥更‘娇贵’,子洲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的腹地,地质构造复杂,做好日常养护和监测更是关键。”子洲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心里还牵挂着更多的桥。

为了把个案整改成果变成长效保护机制,2026年新年过后,子洲县检察院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榆林市公路局子洲公路段再次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公路路产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督促相关行政和交通管理部门严格做好县域桥梁的定期监测和动态日常维护等工作,将检察监督与行政管理拧成一股绳,合力为高原桥梁安全织密防护网。

春节前夕,检察官专程来到张家沟村段公路大桥回访,眼前的高原新桥桥桩坚固、桥洞宽敞,崭新的桥面上人来车往,一片繁荣景象。

广告

2026年2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方圆》杂志  
单期15元 全年360元

非遗音乐的  
守正创新与破壁新生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非遗传音  
琴瑟合鸣,谁聆听这千年一曲?  
非遗音乐的守正创新与破壁新生

扫码订阅

两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银行汇款 2.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扫码订阅